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16號

聲請人 宸峰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月娥

相對人 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水談

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 泰國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建志

相對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

相對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善忠

相對人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忠銘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等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二十一日內，就聲請人依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5號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裁定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8年度存字第13號提存書所提存之新臺幣壹仟肆佰零伍萬壹仟柒佰壹拾陸元，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因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依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5號民事裁定，曾提供新臺幣（

下同) 1,405萬1,716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3號提存書提存在案，茲因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業經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26號判決確定在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聲請通知相對人等於一定期限內行使權利並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

二、按訴訟終結後，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前開條文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三、經查，聲請人就前揭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08年度聲字第15號裁定、108年度存字第13號提存書、108年度重訴字第26號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等為佐（見本院卷第11-24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108年度聲字第15號卷全卷核屬無誤。復本件停止強制執行事件之本案訴訟，經本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26號確定，亦經本院職權調閱該案全卷，查屬無誤。從而，本件訴訟程序已終結，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等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俊 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
書 記 官 黃 紹 洵